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滑工改办〔2021〕1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等费用的通知

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经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减免我县部分建设项目费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有关部门做好落实：

一、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对于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按规定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方做出承诺，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二、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为零。

三、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要求,按照程序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特此通知。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